



113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

藍字底線
為超連結

項目	日期	附註
簡章公告	112.11.07(二)(含)前	簡章公告於本校 招生組網頁 ，請自行下載，不另行發售。 請考生務必詳閱。
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申請	112.11.07(二)起至 112.11.21(二)止	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，應將「 博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(附件五) 」及相關佐證文件郵寄至報考系所審查。請參閱簡章第 1、11、13 頁。
報名程序	步驟一：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	請至招生系統(網址如下)填妥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後，列印繳費單及相關表單。 碩士班 http://exam.utaipei.edu.tw/enroll/index.jsp?enrollid=04 博士班 http://exam.utaipei.edu.tw/enroll/index.jsp?enrollid=05
	步驟二：繳費	1.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，亦可採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(銀行代碼 012)，並請保留繳費證明(ATM 交易明細表、網路銀行轉帳成功畫面截圖、存摺交易明細(可遮除餘額)、招生系統「繳費狀況查詢」已繳費螢幕截圖，皆可作為繳費證明)。 2. 請注意 繳費期限僅至報名截止日當日 15:30 。 3. 採 ATM 繳費者，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，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 訊息說明 欄是否出現「交易完成」字樣，或 訊息代號 欄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。 4. 請務必於繳費次日 14:00 後，至招生系統「繳費狀況查詢」確認繳費是否成功。 5. 詳請參閱簡章第 9 頁 ，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招生組(02) 2311-3040 轉 1153。
	步驟三：郵寄書面資料	1. 考生申請身心障礙應考服務、報名費優待、以境外學歷或同等學力報考，或依「 拾肆、招生系所(學位學程)分則 」「 附註 」欄規定須郵寄書面資料者，須依 限將應繳資料郵寄至報考系所審核。詳請參閱簡章第 10-13 頁。 2. 郵寄書面資料，請務必至招生系統「相關報表列印」頁面列印「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」並貼於信封上，以「 限時掛號 」郵寄(超商宅急便、快遞、快捷亦可)。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恕不接受親自送件。 3. 若為國際郵件，除須依限於 112.12.25(一)前寄出外，並應於 113.01.02(二)前寄達本校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項目		日期	附註
			4. 郵局寄件者,可至中華郵政→郵件查詢→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→輸入郵件號碼,查詢投遞狀況。 中華郵政網址: https://www.post.gov.tw/post/internet/index.jsp
	查詢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	113.01.10(三)09:00 起	請至招生系統查詢,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者始得參加後續各項考試。
	退費申請	113.01.10(三)09:00 起 113.01.15(一)17:00 止	1. 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、未完成報名程序或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申請取消報名者,得申請退費。 2. 請自行至招生系統提出申請,本校不另行通知,逾期不予受理。 3. 退費(含溢繳)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。詳請參閱簡章第 10 頁。
	列印准考證	113.02.15(四)起至 113.03.16(六)止	請自行至招生系統列印准考證(黑白列印即可),本校不另寄發通知。
筆試 (詳見簡章第 14 頁)	公告 考試時間表	113.02.15(四)	筆試資訊公告於本校 招生組網頁 。
	公告 試場分配表	113.02.27(二)	
	筆試日期	113.03.02(六)上午	1.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(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、駕照、健保卡等正本),以便查驗。 2. 若報名人數逾本校所能容納量或因其他特殊情形,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前提下,於原定筆試當日下午增列考試節次或調整筆試日期,並公告於本校 招生組網頁 。
一 階 段 考 試 系 所	公告面試 及術科資訊	113.02.27(二)	各系所確切考試時間及注意事項等資訊公告於該系所網頁,請自行查看,不另行通知。
	面試及術科 考試日期	113.03.02(六)、 113.03.03(日)、 113.03.04(一)	1.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(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、駕照、健保卡等正本),以便查驗。 2. 各系所考試日期請見簡章第 15-16 頁。若有特殊情形,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前提下調整日期。
	公告第一階段 錄取名單	113.03.18(一)(含)前	1. 公布錄取名單時,將以考生全名公告於 招生組網頁 。 2.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教育心理組錄取名單於 113.03.25(一)前(含)公告。
	第一階段 放榜成績複查	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3.03.20(三)12:00 止	1. 請至招生系統「成績複查線上申請與查詢」填寫申請資料,以「限時掛號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郵政匯票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,並於截止日當日中午 12:00 前將郵政匯票及掛號郵件執據檔案上傳至招生系統,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詳請參閱簡章第 18 頁。

項目	日期	附註
成績單下載	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3.04.12(五)止	1. 請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，本校不另寄發通知。 2. 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二階段（含初、複試）考試系所	公告 初試結果	113.03.08(五)09:00 起 考生報考以下二階段考試系所之初試結果，請至招生系統查詢。 碩士班 1.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<u>語言治療組</u> 。 2.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<u>諮商組</u> 。 3.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<u>公費生（視覺藝術組）</u> 、 <u>一般生（藝術治療組）</u> 。 博士班 1.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。 2.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班。
	初試成績複查	113.03.08(五)09:00 起 113.03.11(一)12:00 止 1. 請至招生系統「成績複查線上申請與查詢」填寫申請資料，以「限時掛號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郵政匯票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，並於 截止日當日中午 12:00 前 將郵政匯票及掛號郵件執據檔案上傳至招生系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詳請參閱簡章第 18 頁。
	面(複)試繳費	113.03.08(五)09:00 起 113.03.12(二)15:30 止 1. 通過初試考生請至招生系統列印繳費單，並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費，亦可採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（銀行代碼 012），並請保留繳費證明。 2. 請注意 繳費期限僅至截止日當日 15:30 。
	公告 面(複)試資訊	113.03.14(四) 各系所確切考試時間及注意事項等資訊公告於該系所網頁，請自行查看，不另行通知。
	面(複)試日期	113.03.16(六) 1.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（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、駕照、健保卡等正本），以便查驗。 2. 若有特殊情形，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前提下調整日期。
	公告第二階段 錄取名單	113.03.25(一)(含)前 公布錄取名單時，將以考生全名公告於 招生組網頁 。
	第二階段 放榜成績複查	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3.03.27(三)12:00 止 1. 請至招生系統「成績複查線上申請與查詢」填寫申請資料，以「限時掛號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郵政匯票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，並於 截止日當日中午 12:00 前 將郵政匯票及掛號郵件執據檔案上傳至招生系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詳請參閱簡章第 18 頁。
	成績單下載	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3.04.12(五)止

正 備 取 生 報 到 與 驗 證

(有關報到、遞補及驗證問題請洽註冊組)

【博愛校區】(02) 2311-3040 轉 1121

【天母校區】(02) 2871-8288 轉 7504、7515

項目	日期	附註
正取生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	113.03.25(一)放榜起至 113.03.29(五)16:00 止	<p>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<u>教務處註冊組/新生報到園地/正(備)取生網路報到專區</u>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，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「完成送出」並「列印」新生基本資料表(男性考生將自動帶出兵役資料表)以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；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。</p>
備取生 網路提交遞補意願		<p>備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<u>教務處註冊組/新生報到園地/正(備)取生網路報到專區</u>提交遞補意願，方具遞補資格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<u>教務處註冊組/新生報到園地/正(備)取生網路報到專區</u>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及備取成功，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，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。 如有報到系統問題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。 【博愛校區】(02) 2311-3040 轉 1121 【天母校區】(02) 2871-8288 轉 7504、7515
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統計	113.04.01(一)12:00	公告於 <u>教務處註冊組/新生報到園地/考試缺額專區</u> 。
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間	113.04.02(二)起至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備取生須自行至<u>教務處註冊組/新生報到園地/正(備)取生網路報到專區</u>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。 本項招生如有缺額，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<u>遞補意願之備取生</u>，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。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，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，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。
第二階段 驗證報到	113.07.03(三) 09:30 至 11:30	<p>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，須於本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，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，考生不得異議。</p> <p>【博愛校區】公誠樓4樓教育系G406-G409研討室 【天母校區】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辦公室</p>
新生註冊公告	<p>新生註冊相關事項預定 113 年 8 月下旬公布在本校首頁>行政單位/教務處/註冊組網頁，敬請自行下載。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，應令退學。</p>	